

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

機關名稱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機關代碼	3.97.60
機關地址	805201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標案案號	C112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2/08/14
財物名稱	旗津區公所 112 年報廢機車拍賣	聯絡人	潘觀燕
電子郵件信箱	a263133@kcq.gov.tw	聯絡電話	(07)5712500 分機 310
截止競標	112/08/29 9:00 前到達競標報到處(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3 樓秘書室)		
拍標時間	112/08/29 9:3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3 樓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自然人：須年滿 18 歲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二)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競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旗津區公所 112 年報廢機車拍賣競標須知及附表請至本所網站： (https://cijin.kcq.gov.tw/機車拍賣專區)免費下載詳閱。
競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https://cijin.kcq.gov.tw/最新消息頁面)免費下載參閱。	收受競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3 樓會議室 本案採現場喊價逐台標售方式，競標人應於拍賣前三十分鐘到達競標地點。
保證金額度	1000	變賣標的所在地	旗津區
現場查看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上班日，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間，電洽本所秘書室潘小姐辦理。 連絡電話： (07) 5712500 分機 310	底價金額	(一) 拍賣機車編號 1 至 6 號每台新台幣 5,000 元。 (二) 拍賣機車編號 7 至 9 號每台新台幣 2,000 元。
附加說明	1、本案採現場喊價逐台標售方式，本次公告之底價金額係以標售物(機車)每台分別採計 (拍賣機車編號 1 至 6 號每台新台幣 5,000 元，拍賣機車編號 7 至 9 號每台新台幣 2,000 元)。拍賣相關規定請詳見旗津區公所 112 年報廢機車拍賣競標須知及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等相關表件及競標時自然人應出示身分證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委託他人代為競標，並應提出具有授權委託書)，如為法人 (公司) 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文件。請至本所網站：(https://cijin.kcq.gov.tw/機車拍賣專區)免費下載詳閱。 2、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不在此限，惟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投標人對於欲投標案件，與拍賣機關倘具利衝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投標前應主動向拍賣機關揭露身分，得標後拍賣機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相關函示及表單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3、標的物品(公務機車)已向監理單位辦理「牌照繳銷」，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		

	4、標的物品(公務機車)為已逾使用年限報廢品，不保證原使用功能正常運作。有意競標者，可於現場查看時間內預約看車，惟為避免里程數不符，僅提供靜態功能測試，無法提供道路駕駛測試。 5、標的物品(公務機車)發動情形及內部零件狀況由買方自行評估，是否有購買、維修價值，維修產生之費用亦由買方負擔，不介意者請詳加考慮再行投標，本所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於本車輛，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建議審慎評估後再投標。 6、標的物品(公務機車)重新申領牌照所需監理規費、檢驗費、稅費、保險費等應負擔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請自行詢問監理單位，本所僅配合車輛過戶作業。 7、標的物品(公務機車)因車牌已辦理繳銷，無法行駛於道路上，為避免受罰，得標者領貨請自備機具自行拖吊或委託合法拖吊業者拖吊，本所不提供任何機具亦無寄送服務。
--	--